

邀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依支給規定支有報酬，有關支給差旅費及稿費相關規定

1041111 (2015/11/11)

主計室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文

主旨：邀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依支給規定支有報酬，有關支給差旅費及稿費乙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以，各機關學校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依支給規定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(稿費)等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(二) 已支給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者，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(三) 已支給講座鐘點費者，講座編撰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二、如有其他疑義，敬請洽悉主計室李秀鳳(分機 6510)